

填報指示

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 表格MA(BS)2A

引言

1. 本申報表根據經濟行業分析認可機構放出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本申報表還按照填報指示中所界定的分類方法，分析認可機構的某些資產（主要是貸款和墊款）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表現。本申報表亦包括就每項分類資產撥出的準備金的資料。

第A部分：一般指示

2. 本申報表包括兩個部分及七個增補項目。認可機構應按照下述方式填寫本申報表：

	第I部及 註(1)、註(2)	第II部及 註(3)、(4)、(5)、(6) 及(7)
無海外分行的香港註冊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機構	填報本港辦事處的整體狀況	填報本港辦事處的整體狀況
設有海外分行的香港註冊機構	同上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填報本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的合併狀況

3. 在本申報表填報的是每一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的狀況，並須於每季終結後十四天內交回。對於設有海外分行的本港註冊機構，如在按照有關的規定期限交回第II部及註(3)、(4)、(5)、(6)及(7)項下的資料方面有任何困難，可在與金融管理專員商定的期間內另行遞交該等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申報機構均必須於每季終結後六週內交回本申報表。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數額應以港幣千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應參照申報日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5. 在本申報表第I部和第II部下某些項目填報的數額，應與「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MA(BS)1或MA(BS)1B）及「現年度損益帳目申報表」（表格MA(BS)1C）中相關項目的數額一致。詳見下文的具體說明（附錄1載有有關撮要）。

第B部分：具體指示

6. 第I部 ——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

6.1 A至I項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按照各個經濟行業在A至H項填報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如果貸款是用以資助香港的經濟活動或對香港經濟活動量有直接影響，則該項貸款應視為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在大部分情況下，可以根據有關貸款是否在香港提供或支付，以及客戶的主要業務地點來決定一項貸款是否在香港使用。

申報機構應根據貸款的用途來劃分貸款。舉例來說，如果某項貸款是提供予一位紡織業製造商用來購買廠房，以加強生產能力，則該筆貸款應歸入「紡織」類（A1項），而不是「物業投資」（B2項）。但是，如果該筆貸款是提供予該製造商用來購買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則該項貸款應歸入「商業物業投資」（B2c項）。同樣道理，如果貸款是給予物業發展商，有關用途明顯與其主要業務無關，例如是用作經營酒店，則該筆貸款不應列作「物業發展」（B1項）或「物業投資」（B2項）填報。

如果無法合理地確定貸款的用途，則應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來分類。例如提供給物業發展商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應在B1項「物業發展」下的相關分項中填報。

如果無法參照貸款的用途，或者參照貸款所資助的資產的用途，來將某項貸款分類，包括財務租賃和租購貸款，則可參照貸款所資助的資產來分類。例如，機動挖土機可以歸入建造業（B3項）。至於貨車和輕型貨車，如果不能肯定其最終使用者的主要業務，則可以列入G5項「運輸及運輸設備 —— 其

他」。

除第H5項外，不論借款人是法人團體、公司或個人，貸款均應按照經濟行業分類。例如，借給個人用以購買的士的貸款應在「的士」（G3項）填報；而借給個人用以購買住宅樓宇的貸款，應在「個人——購買其他住宅樓宇」（H5b項）填報。

如果得知直接借款人獲得貸款後將用以資助另一方（即最終受益人），該貸款應按照最終受益人運用貸款的用途來分類。但如果直接借款人經營的主要業務是放貸，並作為正常業務貸款給最終受益人，則當作例外情況，毋須遵守這項分類規定。

6.2 **B1項——物業發展**

按照所發展的物業類型，填報用作資助物業發展的貸款，包括用於建造業的貸款。如難以按照物業類型來將貸款分類，例如獲提供貸款的發展商並非特別進行某項工程或發展某項物業，或借款者屬於超過一個經濟行業，則可在B1d項「物業發展——其他」填報有關貸款。

6.3 **B2項——物業投資**

按照所投資的物業類型，填報用作資助物業投資的貸款，包括用作資助未落成物業的貸款；本項目包括資助公司客戶購買住宅物業，供其董事、股東或僱員使用的貸款，以及提供給「空殼」公司供個人購買物業的貸款。至於提供予專業人士和個人作購買住宅物業之用的貸款，應根據情況，在H5a或H5b項填報。對於用作資助借款人購買例如廠房等自用物業的貸款，應按照該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性質來分類，而不應列作一般物業投資類別。

6.4 **D項——康樂活動**

填報提供給從事電影、電台、電視台及其他娛樂事業的公司的貸款。但對從事製造收音機及電視機的公司的貸款，則應在A5項「電器及電子」填報。

6.5 **E1項——電子通訊**

填報提供給從事電子通訊服務（如住宅或商業電話線、流動電

話線、傳呼機、國際直撥電話、傳真、數據傳送的線路及衛星通訊)的公司的貸款，其中包括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負責為該等供應商敷設互聯網服務網絡／平台的公司的貸款。對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有關配件的公司的貸款，應在A5a項「電子通訊設備」填報。

6.6 E2項 —— 資訊科技 —— 其他

這類貸款包括對從事軟件或應用軟件開發、數據處理、系統管理或維修及提供資訊科技有關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貸款。對從事製造電腦硬件及其他周邊設施的公司的貸款，應在A5項「電器及電子」填報。對從事資訊科技有關產品的批發或零售業務的公司的貸款，應在F項「批發及零售業」填報。

6.7 H2項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公司

本項包括提供予投資公司、保險公司、期貨經紀、財務公司以及並非認可機構或海外銀行的其他金融界人士的貸款。投資公司包括從事商品期貨、外幣、黃金、股票、基金和證券等投資業務的公司；此外，亦包括單位信託基金、退休基金和投資控股公司。財務公司及其他則包括從事租賃、墊支帳款、票據貼現、租購、按揭、商業和工業融資業務的公司，亦包括黃金經紀、放債公司、當舖以及信用卡公司。

6.8 H3a/H4a項 —— 向證券經紀、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提供的孖展貸款

孖展貸款的定義，是指按照所抵押的股票市值提供的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在典型的情況下，孖展貸款借款人有責任確保貸款額不會超出抵押品市值的某一個預先確定百分比，而貸款機構亦有責任監察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如果這類貸款是部分以股票及部分以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則只是超過其他抵押品的價值的那部分貸款才應填報為孖展貸款。例如，某項總額為10的貸款，分別以價值為10的股票和價值為6的其他抵押品為擔保，則4就是超過其他抵押品的價值的那部分貸款，應填報為孖展貸款。貸款中的其餘部分（即6）則應在H3b或H4b項填報（視情況而定）。供作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貸款，應按適當情況在H3a及／或H4a項填報。非證券經紀公司指投資公司以外的公司。

6.9 H5b項 —— 專業人士及個人購買住宅樓宇

在本項填報提供予專業人士及個人以購買住宅樓宇的貸款，不論有關物業是由借款人自用或作其他用途，但用作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不包括在內。**若用作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貸款獲得房屋委員會擔保，有關貸款應在H5a項填報，否則在H5b項填報。**

本項的貸款應包括再融資貸款及由其他銀行或公司轉介過來的住宅按揭貸款。

6.10 H6項 —— 其他

填報所有不能在以上經濟行業分類的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例如「農業及漁業」和「採礦及採石業」。

6.11 I項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和墊款

填報第(1)至第(6)欄下A至H項的總和。

6.12 J項 —— 貿易融資

即在表格MA(BS)1中第15.1和15.2項填報的貸款，包括對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

6.13 K項 —— 其他貸款

即在表格MA(BS)1第15.4、15.5和15.6項填報的貸款。

6.14 L項 —— 貸款及墊款總額

填報第(1)至(5)欄下I、J和K項的總和。第(1)至(4)欄下的數字應與表格MA(BS)1第15.7g項所填報數字相符。第(4)欄下的數字亦應與第II部第(6)欄A1項所填報數字相符。

6.15 第(1)至第(3)欄

在適當欄內，根據有關貨幣單位，填報申報當日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金額。已轉作本金而成爲貸款的應計利息，應在扣除暫記利息後列入適當欄內。未轉作本金的應計利息，應在扣除暫記利息後填報於第II部E1項。暫記利息指計入暫記帳而不是

損益帳的利息。

6.16 **第(5)欄**

填報除債務國**風險**準備金以外為每個項目撥出的特別準備金數額。如屬無海外分行的本港註冊機構或屬海外註冊機構，在這欄L項所填報的總額，應與第II部第(6)欄A5項的數額相符。

6.17 **第(6)欄**

在A至H項填報就各個經濟行業所撥出的一般準備金數額。

7. **第II部——資產質素及準備金**

7.1 以A1、A2、B1、C1、C2、D1、D2、F1和F2項而言，根據附錄2「貸款分類制度指引」，將貸款和墊款、存放銀行同業結餘、持有的承兌票據及匯票、投資債務證券、債務承諾和類似性質的或有負債按本部所列類別分類和填報。

7.2 **B1項 —— 存放銀行同業結餘**

存放銀行同業金額指存放於本港認可機構以及其他海外銀行(申報機構的海外總行和分行除外)的款項。

7.3 **C項 —— 持有的承兌匯票及票據**

這個項目是指申報機構持有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即不包括持有作為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的承兌匯票和票據）。

7.4 **D項 —— 投資債務證券**

申報機構應按照發行人的類別和所屬等級，在D1和D2項填報持有的投資債務證券（即長期投資和持有直至到期的債務證券）。

7.5 **E1項 —— 應計利息**

認可機構應在A3、B1、C3和D3項填報次級、呆滯和虧損類別風險額的應計而未轉作本金的利息。填報應計利息時應扣除暫記利息（即已計入暫記帳而不是損益帳的利息）。

7.6 **F1和F2項 —— 承諾及或有負債**

申報機構應填報令其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承諾及或有負債，包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如擔保和備用信用證），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如信用證和承兌負債），以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如銀行通過擔保或備用信用證給予支持的客戶出現問題，或可能另有情況下銀行鑑於其客戶的不明朗因素，而相當肯定將會就擔保或備用信用證被要求付款，則這些擔保或備用信用證一般會轉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至於貸款承諾，如果客戶的信譽已經惡化到一定程度，致使銀行認為任何已提取的貸款的償還（或相關的利息支付）會有問題，則對該客戶的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也應列為受影響資產。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和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的定義，與《銀行業條例》附表3：B表第1和3項所載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MA(BS)1）第VIII部(a)及(c)項，或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表格MA(BS)3）第III部的第1和3項的填報指示。在本項目內，不應計入對申報機構海外總辦事處及分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7.7 A4至A6、B2至B4、C4至C6、D4至D5、E2、F4至F6項 —— 準備金

認可機構應按照準備金的性質，即一般、特別或債務國風險，以及有關的風險額類別（如適用）來填報及分類。

7.8 G項 —— 抵押品價值

申報機構應在G1項填報為擔保在A3項下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風險額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並在G2項填報為擔保在B1、C3、D3、E1和F3項下的已分類風險額的抵押品價值。但就每一個交易對手而言，在此填報的抵押品總值不應超出所有有關本金與應計利息合計的總和（換言之，就每一個交易對手而言，申報機構應選擇風險總值及抵押品總值中較小者填報。）如果申報機構持有的一項抵押品，是作為對同一位交易對手的不同類別風險額的擔保，有關抵押品的價值應首先用於貸款和墊款。下表顯示認可機構應如何填報抵押品的價值。

(HK\$'000港幣千元)

交易對手	抵押品 可變現 淨值	信貸額		應填報 抵押品價值	
		貸款	其他	G(1)項	G(2)項
A	1,000	700	0	700	0
B	1,000	1,500	0	1,000	0
C	1,000	500	200	500	200
D	1,000	900	500	900	100
E	1,000	1,300	500	1,000	0

7.9 H項 —— 藉行使抵押品權益而獲取的資產

在第(6)欄填報擁有權已轉移至認可機構（例如行使終止贖回權），以便清償全部或部分債權的資產（如股份、債券或不動產）的帳面淨值。市場一般對這類資產沒有需求，所以難以確定其實際價值。因此，認可機構應密切留意這些資產的價值，直至售出為止。

在本項目填報的資產不包括申報機構已取得管有權，但所有權尙待轉讓的資產，如按揭物業。

8. 註(1) —— 對物業發展商集團內的公司的貸款

填寫在第I部H2a項（對投資公司）和H2d項（對金融公司）填報的貸款數額，而借款人是與物業發展商有關連的（如知悉貸款用途是與物業發展或物業投資業務有關時，應按照上述用途在B項填報）。如果借款人為物業發展商的控股公司、姊妹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該借款人應被視為與物業發展商有關連。

9. 註(2) —— 孖展貸款

(a) 填報用以擔保在第I部H3a和H4a項填報的貸款而抵押給申報機構的股票的收市值。

(b) 填報第I部H3a和H4a項中超過抵押股票收市值50%的各項

貸款的總額。

10 註(3) —— 過期及經重組的資產

10.1 在(a)至(d)和(f)項填報過期或經重組的資產的帳面值（扣除已轉作本金但列入暫記帳的應計利息）。「貸款」包括給予客戶的貸款和墊款，而「其他資產」則包括存放銀行同業結餘、持有的承兌匯票和票據，以及投資債務證券。在海外設有分行的本港註冊認可機構應就(a)至(d)和(f)各項分別填報其香港辦事處和海外分行的整體狀況。機構也須填寫本申報表第15頁（如屬過期和經重組貸款）和第16頁（其他過期和經重組資產），提供設有海外分行的每個國家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加附頁。

10.2 (a)至(d)分項

確定資產是否已過期的準則載於附錄2.1的指引內。

認可機構應把所有已過期1個月以上的資產填報為過期資產。然而，定期按月分期還款的消費貸款則應按不同方法處理，除非該等貸款已過期超過3個月，否則不應填報為過期資產。如果消費貸款是符合條件填報為過期資產的，則應從任何最早一期還款的到期日起計算過期時間。同樣，活期貸款（包括透支）即使已超逾客戶獲知會的核准限額，但除非該等貸款連續超逾限額超過3個月，否則也不應填報為過期資產。如果活期貸款符合列入過期資產的條件，則應參照整段超逾限額期間來計算過期時間。

10.3 (f)分項

機構應在(f)分項填報所有經重組資產（包括已在上文(a)至(d)分項中填報的資產），但不包括附錄2.1「過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指引」第9段所指的資產。

機構應在(f)(i)分項填報已在(a)項填報為過期的經重組資產的數額，並在(f)(ii)分項填報已在(b)至(d)項填報為過期的經重組資產的數額。

由新債務人接手的經重組資產的申報方法，以及經重組資產可被升格為「需要關注」資產需符合的條件，應依照附錄2.1第10及11段的指示。

11. **註(4) —— 利息不再記入損益帳的資產**

利息不再記入損益帳的資產，指利息沒有記入損益帳而是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資產。機構應在(a)項填報在第II部所填報的貸款及墊款的數額，並在(b)項填報並未列入上述(a)項的所有資產。有關機構應停止把資產的利息記入損益帳的準則，載於**監管政策手冊CR-G-6《確認利息收入》指引**內。

12. **註(5) —— 暫記利息**

暫記利息指未被記入損益帳，但已記入暫記帳的應計利息。機構應在(a)項下填報已轉作本金，成為本金風險額的數額，並在(b)項下填報已列入應收利息帳的數額。如應計利息的處理方法與本金風險額沒有分別，該應計利息便被視為「已轉作本金」，而不是列入暫記應計利息帳。

13. **註(6) —— 對非銀行中資機構的風險額**

就本部分而言，「非銀行中資機構」指以下類別的機構：

(a) 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亦包括信託投資公司。

(b) 紅籌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籌股公司」指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以外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並且最少35%股權由下述其中一方持有：

(i) 中資機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機構或省市當局；或

(ii) 香港上市或私人持有、而由中資機構控制的公司（在香港或海外註冊成立）。

(c) H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公司」指其股票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國有企業。

(d) 其他國家或省市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

(e) 據知由中資持有或控制的其他機構

各個項目應按照第(1)欄的先後次序分類。例如，某間由國有機構持有的紅籌股公司應列入(b)類，其母公司則應列入(d)類。若紅籌股公司是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應列入(a)類。

第(2)至(6)欄 —— 直接風險總額

「直接風險額」指對某交易對手的風險額，而該交易對手是申報機構的主債務人。

第(2)欄 ——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填報向非銀行中資機構提供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額（即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股票等）的未償還數額。

第(3)欄 ——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申報機構可能因其發出的擔保書或信用證等而產生的潛在負債。

第(4)欄 —— 不可撤回但未取用的承諾

填報申報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履行的所有不可撤回但未取用的承諾。

第(5)欄 —— 外匯及衍生工具合約

只填報以重置成本計對申報機構具有正值的外匯及衍生工具合約。

14. 註(7) —— 十大**有問題**資產

有問題資產指申報機構在本申報表第II部填報為「**需要關注**」、「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資產。就在本註填報資料而言，資產包括分別於第II部A3、B1、C3、D3和E1項填報的向非銀行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存放銀行同業結餘、持

有的承兌匯票及票據、投資債務證券以及應收利息等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此外，也包括在本申報表同一部F3項填報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有問題資產應以扣減準備金前的總額填報，並且根據數額由大至小順序排列。認可機構應在申報表的另一欄填報就這些資產撥出的特別準備金（包括國家風險準備金）。

認可機構所填報的每個項目應為對個別交易對手或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的風險總額。如屬後者，風險總額應填報為一項風險額，並以主要交易對手的名義列示。至於「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的定義，應參考大額風險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如屬一組有連繫的交易對手，應以各交易對手或主要交易對手的全名填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與其他申報表對照

在本申報 表中項目	資產及負債申報表		現年度
	表格MA(BS)1	表格MA(BS)1B	損益帳目申報表
	(本港辦事處的狀況)	(合併狀況)	表格MA(BS)1C (兩種情況均適用)
第I部			
第(1)、(2)、(3)和(4)欄			
I	第II部15.3	不適用	不適用
J	第II部15.1+15.2	不適用	不適用
K	第II部15.4+15.5+15.6	不適用	不適用
L	第II部15.7g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第(6)欄			
A1	第II部15.7g	不適用	不適用
A3	不適用	第II部15	不適用
A4+B2+C4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II部1.8(b)
A5+B3 +C5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II部1.8(a)
A6+B4+C6	不適用	不適用	≤ 第II部1.8(c)
B1	第II部17.1+17.2+17.4	第II部17.3	不適用
C1	第II部19.2b(1+2)	≤ 第II部18.2	不適用
C2	第II部19.2a(1+2)		
F3	≤ 第VIII部(a)+(c)+(f) [@]	不適用	不適用
A7+B5+C7+D6+E2 (第3+4+5欄)+F7	≤ 第II部24	≤ 第II部23	≤ 第II部3

註：

[@] 表示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機構。對於在香港註冊的機構，應參照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表格MA(BS)3）：填報數額應等於或少於第III部第1、3、10和11項「本金額」欄下填報的數額的總和。

貸款分類制度指引

1. 本指引闡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監察認可機構資產質素和準備金撥備充足程度而制定的貸款分類制度。

背景

2. 貸款分類制度的目的是方便認可機構審慎地計算貸款的價值，並為適當撥備準備金提供指引。金管局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在 1994 年開始推行。並不斷定期更新。該制度包含貸款與墊款，以及在資產負債表以內與以外的其他類別的風險額，其中包括存放銀行同業結餘、投資債務證券、持有的承兌匯票及票據、應計利息應收帳項，以及承諾與或有負債。

貸款分類制度

3. 根據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貸款和墊款分為下述類別：「合格」（Pass）、「需要關注」（Special Mention）、「次級」（Substandard）、「呆滯」（Doubtful）和「虧損」（Loss）。被列入「次級」、「呆滯」和「虧損」類別的貸款統稱為「特定分類」貸款（classified loans）。此外，「特定分類」和「需要關注」貸款又統稱為「有問題貸款」（criticised loans）。下文將逐一載述每個類別的定義和特點。一般來說，貸款分類主要根據對借款人還款能力和收回貸款本息是否成疑的評估而決定。利息和本金拖欠時間的長短，是衡量是否有機會收回貸款的重要指標。基於這項因素，利息和／或本金過期超過 3 個月和 6 個月的貸款，一般應最少分別列為「次級」和「呆滯」一類，具備充分理由（例如以優質抵押品提供十足保障的貸款）可以將貸款列入更高類別者則作別論。然而，拖欠本息只是劃分有問題貸款時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假使有理由相信借款人繼續還款的能力可能出現問題，即使正常還款或過期少於 3 個月的貸款也可能要列為「次級」或「呆滯」的一類。

- **合格**

指借款人仍在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本息獲得全數償還的機會也不成疑問的貸款。

- **需要關注**

指借款人正陷於困境，有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狀況的貸款。暫時預計這類貸款最終不會出現虧損，但假如不利情況持續，則不能排除有這個機會。這類貸款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出現流動資金問題的初期徵兆，如延遲還款；
- b) 貸款資料不足，如未取得或未獲提供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
- c) 抵押品的狀況和對抵押品的控制出現問題；
- d) 無法取得適當的文件，或借款人不合作，或認可機構難以聯絡借款人；
- e) 借款人經營的業務放緩或倒退，以致可能削弱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但仍未達到影響正常還款的地步；
- f) 經濟或市場狀況不穩定，日後可能會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
- g) 借款人從事的行業陷入不景氣；
- h) 借款人或借款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健康狀況欠佳；
- i) 借款人涉及訴訟，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和／或
- j) 即使借款人仍繼續履行對有關貸款的責任，但在償還其他貸款（不論是該認可機構或其他認可機構提供的貸款）方面卻有困難。

- **次級**

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而認可機構非常依賴所持有的抵押品。這類貸款包括在扣除抵押品「可變現淨值」後本金或利息可能會有一些虧損的貸款，以及對客戶在利息或本金方面作出讓步，使有關貸款成為銀行的「非商業性」貸款的經重組貸款*。這些貸款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償付本金和／或利息已過期*超過 3 個月，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
- b) 即使本金和應計利息得到十足保障，但假如本金／利息已過期*超過 12 個月，一般也會列作「次級」貸款；
- c) 至於無擔保或部分擔保貸款，假如過期不超過 3 個月，但借款人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問題，以致影響借款人業務、現金流量和支付能力，則有關貸款也可能會列入「次級」類別。這些重大問題包括：
 - 信貸紀錄或還款紀錄欠佳；
 - 發生勞資糾紛或管理問題未得到解決，可能會影響借款人的業務、生產或盈利能力；
 - 借款增加，與借款人的業務規模不成比例；
 - 借款人償還其他債權人的債務時遇到困難；
 - 因建築工程延誤或其他意料之外的不利事件而引致超支，可能需要重組貸款；和／或
 - 借款人失業。

- **呆滯**

* 過期及經重組貸款指引載於附錄 2.1。

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認可機構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呆滯貸款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點：

- a) 償付本金和／或利息已過期超過 6 個月，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不足以彌補本金和應計利息；和／或
- b) 至於無擔保或部分擔保貸款，假如過期時間較短，但認可機構發現借款人有其他嚴重問題（如不履行債務、身故、破產或清盤）或下落不明，則也可能會列入「呆滯」類別。

- **虧損**

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認可機構不應把同一筆貸款分拆為不同類別。換言之，如果一筆貸款中只有部分過期，則整筆未償還貸款都應被視為過期，並列入最適當類別內。
5. 雖然本指引只提及「貸款」一詞，但貸款分類準則亦適用於下列所涉及的風險額：
 - 存放銀行同業結餘；
 - 投資債務證券；
 - 持有的承兌匯票和票據；及
 - 承諾及或有負債。
6. 債務證券包括存款證、浮息票據、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這些證券均涉及信貸風險，因此應包括在認可機構的貸款分類制度內。純粹因為利率波動而引致市值下跌，應不足以使有關證券被降級。持作投資（長期投資或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應按照信貸風險分類。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毋須納入貸款分類制度內。
7. 衡量投資質素的優劣，最終視乎發行人的實際信貸穩健程度。分析

發行人信貸穩健程度所用的基本原則，與分析貸款所用的相同。但拖欠付款的債務證券一般應列作「呆滯」類別。認可機構應保存適當記錄，記述有關投資決定和信貸資料。

8. 很多債務證券都由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和穆迪）進行評級。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利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劃分債務證券類別的參考。然而，認可機構不應忽略本身對發行人信貸穩健程度的評估。
9. 將持有的承兌匯票和票據進行分類時，申報機構就貸款和墊款所用的「借款人」一詞，一般指應按票據付款的一方（即承兌人或付款人）。但「借款人」一詞亦可指該申報機構以有追索權方式從其手上購入票據的客戶。除非該機構對有關的支付或有關各方的財務狀況有疑問，否則一般可根據票據是否屬於未過期票據來進行分類。換言之，已過期票據最少應列入「需要關注」類別，已過期超過 3 個月的票據最少應列入「次級」類別。

對同一借款人提供多項信貸，以及對有關公司提供貸款

10. 個別貸款應首先根據對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評估進行分類。即使同一借款人的一項或多項貸款已被列入某一類別，該借款人或其他有關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償還貸款並不一定要列入同一類別。特別是，個別貸款應分開抑或綜合分類，應視乎有關貸款的抵押或擔保方式而定。如果某項貸款已有特定的抵押品，足以擔保該貸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但同一借款人的其他貸款卻並無類似的抵押安排，則前述的貸款不必列入與其他貸款相同的類別。但為反映該借款人已知的財務困難，一般應將前述的貸款最少列入「需要關注」一類。如果多項貸款由一組抵押品共同擔保或互相抵押，應把所有貸款列入同一類別。

抵押品價值

11. 就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而言，抵押品指(i)有形資產，如現金、物業和證券；和(ii)由某個沒有還款困難的國家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某家認可機構或受到充分監管的海外銀行所發出的擔保。有形抵押品的價值指其可變現淨值，即該抵押品市值減去任何變現費

用。市值應以有關資產的最新估值作為計算基礎，而其定義則為按照下述假設，並可於估值日將該項資產出售的某項價格：

- a) 買賣雙方自願成交；
- b) 交易按市場公平原則進行
- c) 有合理期限進行銷售；和
- d) 該項資產在市場上自由出售。

撥備貸款虧損準備金*

12. 貸款虧損準備金水平應足以彌補認可機構貸款組合、有約束力的承付責任和或有負債引致的估計潛在虧損。用以彌補認可機構貸款組合內潛在的不確認虧損的準備金，稱為一般準備金；用以彌補具體貸款的虧損的準備金，稱為特別準備金。**債務國風險準備金一般指認可機構為吸納所承擔的債務國風險引致的潛在虧損而提撥的準備金。若機構承擔的債務國風險是在計及風險轉移及就信貸風險提撥的特別準備金後，以另行就對某個國家的風險總額(即在國家基礎上)提撥的準備金來顯示，則該等準備金應列作「債務國風險準備金」。若機構沒有另行撥出債務國風險準備金，而是在個別債務人的基礎上，就每項風險額的特別準備金計入債務國風險的因素，則該等準備金應列作「特別準備金」。**
13. 每家認可機構均應有制定足夠準備金的撥備制度。在這方面並無單一個方法可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但撥備準備金的決定主要應以具有同類特點的個別貸款或貸款組合（如信用卡應收帳款）的估計可收回機會作為考慮。因此，認可機構必須辨別有問題貸款，而有效的貸款分類制度也是制定適當準備金水平的基本措施。有關某項貸款的特別準備金水平，一般應與其貸款類別相關，而被降級的貸款（例如由「次級」降至「呆滯」）則應撥備較多準備金。如無充分理由，一項貸款被列入「次級」類別後，通常應盡快為其撥備特別準備金。如果認可機構採取的措施是按需要迅速將貸款列入「呆滯」類別，並為其撥備相應的準備金，便不必為「次級」貸款撥出準備

* 本部分的建議亦適用於貸款分類制度的其他資產（見上文第 5 段）。

金。

執行

14. 金管局預期每家認可機構均應制定正式的貸款分類制度，以進行資產質素的內部監察。為配合填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的需要，採取與金管局不同的內部制度的認可機構，必須事先徵得金管局同意有關如何調整本身制度，確保與金管局建議的制度對應。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過期及經重組資產的指引

1. 本指引闡述認可機構在按照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類別，以及填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時就釐定過期和經重組資產所應採用的準則。

過期資產

2. 下列資產應按下列準則確定其過期狀況：—
 - a) 有具體到期日的貸款（如定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打包放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的貸款）—— 如果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申報日期仍未償還，則該項貸款應列作過期處理。**（若向單一借款人提供多項貸款，例如多於一項的信託提貨貸款，應按每項過期時間填報過期的貸款。）**
 - b) 定期分期償還的消費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和私人貸款）—— 如果貸款的某期款項過期未付，並在申報日期仍未償還，則該項貸款應列作過期處理。
 - c) 即期償還貸款（如活期貸款和透支）—— 這些貸款如出現下述一項或兩項情況，應列作過期處理：
 - i) 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
 - ii) 貸款在有關期限內（如 3 個月或 6 個月）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
 - d) 銀行承兌匯票 —— 如果這些工具的本金或利息在到期日或期滿日後仍拖欠未付，則應列作過期處理。
 - e) 如果在確定日期兌付的票據（即遠期匯票）在到期日後仍拖欠

未付，則應列作過期處理。本港出口貨物的即期匯票一般應在提交該匯票後 1 星期內兌付（如果買方毋須在貨物到達目的地前付款，則應在貨船到達後 1 星期內兌付）。但考慮到文件處理或兌付過程中無法預見的延誤，有關機構會獲給予 1 個月的寬限期。如果提交匯票或貨船到達後 1 個月內仍未兌付，則該匯票應作為過期處理。

3. 如果貸款屬於有確定到期日的一類，應由該到期日之後的 1 日起計算過期時間。即使貸款中有部分未到期，也應將整筆貸款視為過期，並根據該貸款的最早到期日進行有關評估。例如，如果截至申報日止，按月分期償還的貸款中過期最久的一期款項已過期達 6 個月，則應將整筆貸款列作過期 6 個月處理。
4. 如果按月分期償還的過期貸款已獲部分還款，而有關的還款金額並不是申報機構以全新貸款的方式向借款人提供作為償還過期貸款之用，則應從最早到期的分期償還金額中扣除這些部分還款的金額。在上述例子中，如果借款人部分還款後拖欠最長的分期償還時間將會縮短至 5 個月，可將整筆貸款視為過期 5 個月處理。
5. 如果一筆過期貸款原定以一次付清方式償還，即使借款人已部分還款，也不會改變貸款餘額仍屬過期的事實。換言之，貸款餘額應按照原定到期日繼續被視為過期處理。
6. 機構不應純粹為了協助借款人償還現時欠下該機構的過期貸款而向其再借出新貸款。如果部分或全部還款的金額由機構以全新貸款的方式提供，原來貸款屬於過期的性質仍應維持不變，如同從無借出新貸款和從無提供部分還款一樣。
7. 機構可能決定提高優質客戶的透支限額（或同類融資安排限額），以配合其較大的融資需要。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貸款將不會按照上文第 2(c)(ii)段所述定義而被視為過期處理。但機構應首先進行信貸評估，並以文件清楚說明評估結果，然後經過適當的內部批核才可提高有關限額。機構不應純粹為了避免將某項貸款列為過期而批准提高透支限額。

經重組資產

8. 經重組資產指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力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進行重組，以及由申報機構和借款人雙方重新商議條件的貸款及其他資產。這些資產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即利息或還款期的條件）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均須調低在貸款分類制度中所屬類別（即成為「次級」或「呆滯」貸款）。
9. 即使下述資產的還款條件已作修訂，有關資產也不會被視為經重組資產：
 - 因市場因素改變而進行重組的資產，但須符合的條件包括：進行重組時有關資產的還款情況正常；借款人在根據修訂還款條件償還資產方面沒有問題；經重組資產的利率與當時附有類似風險的新資產的市場利率相同。
 - **經修訂還款條件對銀行而言是或變為商業性、及**有相當把握借款人將會按經修訂還款條件償還應付的所有本金及利息的經重組資產，而借款人亦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經修訂還款條件連續償還有關經重組資產的所有本金及利息數額。如經重組的資產是按月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合理還款期為 6 個月。至於其他類別的經重組資產，合理還款期為 12 個月。
10. **若經重組資產由新的債務人接手，申報機構可將之視作新資產而不再是經重組資產，並根據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進行分類，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資產按商業條件與新債務人進行重組；**
 - b) **雙方協定的削債額（如有）於完成重組時已被完全註銷；**
 - c) **有關重組是真正的重組安排，而不僅是借款人本身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把過期貸款轉移。申報機構必須信納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及還款能力（例如新債務人必須具備足夠資產，以籌集足夠資金償還所欠的債款）才達成重組安排。**
11. **若符合以下條件，經重組資產可回升至「需要關注」級別：i) 於完成重組時雙方協定的削債額已被完全註銷，並已就所有潛在虧損撥**

備十足準備金；及 ii) 申報機構信納借款人有能力按照修訂的還款條件償還日後所有本金及利息。但直至借款人在合理時間內持續按照修訂還款條件償還所有的本金及利息，該等資產將繼續列作經重組資產(見上文第 9 段)。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